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新聞稿

發稿單位：都市發展局

發稿日期：107 年 2 月 14 日

聯絡人：黃盟傑

聯絡電話：27772186 轉 2732

北市府「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貼」加班列車開辦 勿再錯失機會！

為減輕民眾租屋負擔，臺北市政府將在今(107)年 2 月 22 日至 4 月 30 日再開放受理租金補貼申請，都市發展局提醒有需求的民眾把握受理期間提出申請，一旦審核通過將依租金分級補貼標準並追溯自申請月份開始核發租金補貼款，補貼額度最高可達 11,000 元，最長核發至今年 12 月底。

都市發展局表示，往年配合內政部辦理租金補貼，當時只限於每年 7、8 月間受理申請，然而許多申請人未注意而錯失申請機會，為協助弱勢家庭租屋，該局特再開放受理申請，並以「合理負擔」、「最適居住面積」及「家戶人口數」三原則進行租金分級補貼，補貼金額從 3,000 元至 11,000 元不等。

都發局指出，本次受理期間自 107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 時起至 4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有意申請之民眾可以在 4 月 30 日前填妥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送至都市發展局中區辦公室(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8 樓；現場收件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中午不收件)，亦可至臺北市居住服務讚(<http://www.housing.gov.taipei/>)租金補貼專區線上申請，如欲索取申請書表請至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www.udd.gov.taipei/>)最新消息下載，可就近至各區公所或至都市發展局中區辦公室(臺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8 樓)索取。

都市發展局提醒，獲得補貼的核定戶，務必詳閱核定函內容，以瞭解自身權益，因住宅補貼訂有查核機制，如接受補貼期間發現不符合補貼資格及規定，將取消補貼資格。如有疑問可撥打諮詢專線：2777-2186 按 0 再按 1，由專人說明。

申請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
2. 年滿 20 歲。
3.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具備其中一種即可）：
 - (1) 有配偶者。
 - (2)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 (3) 單身年滿 40 歲者。
 - (4) 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
4. 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條件如下：
 - (1) 均無自有住宅。
 - (2)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5.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基準如下：

租金補貼申請基準

單位：新臺幣

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
125 萬元	5 萬 6,550 元	15 萬元	876 萬元

分級補貼標準

單位：新臺幣

收入分階	第 1 階	第 2 階	第 3 階
	家庭年所得低於 125 萬且符合下列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條件		
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16,157 元以下 (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	16,158-24,236 元 (最低生活費 1 倍到 1.5 倍以下)	24,237-56,550 元 (最低生活費 1.5 倍到 3.5 倍以下)
1 人 (家庭成員人口)	5,000		
2-3 人 (家庭成員人口)	7,000	6,300	3,000/5,000
4 人以上 (家庭成員人口)	11,000	10,300	

註：若租金補貼金額在 7,000 元以下者，低收入戶家庭增加 1,000 元；生育有 3 名以上未成年子女增加 1,000 元，惟總補助不超過 7,000 元。